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15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8	2026/10/29	2026/10/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6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153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9,359,5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960,67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48,398,86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15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881,835.38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398,869×0.19153)÷449,359,548≈0.19112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1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8	2026/10/29	2026/10/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5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5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3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53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董事及高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31,75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2%。胡新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8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30.29%。宋昌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1,413,899股,占公司总股本1.39%。春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68.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6,46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42,53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159%。
2026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0,200股,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9,835,275股减少至68,855,075股,持股比例从68.70%减少至67.74%。
截至减持时间届满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新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631,757股
持股比例	37.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631,757股
股东名称	宋昌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789,619股
持股比例	3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789,619股
股东名称	春江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1,413,899股
持股比例	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3,89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新荣	37,631,757	37.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昌宁	30,789,619	30.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春江投资	1,413,899	1.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9,835,275	68.70%	—

注:上表中持有比例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后的股份总数101,646,500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胡新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日
减持数量	488,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88,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47~129.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050,50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1,600股
减持比例	0.4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03%
当前持股数量	37,143,3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54%
股东名称	宋昌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日
减持数量	76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6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47~130.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99,439,1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1,500股
减持比例	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761%
当前持股数量	30,020,6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53%
股东名称	春江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日
减持数量	4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7.79~141.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293,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18,503股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96%
当前持股数量	963,8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5%

注:上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0,000	340,000	2026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聘任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变化,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5,291,7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9485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631,750	-340,000	65,291,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0,412,476	-	1,890,412,476
股份合计	1,956,044,226	-340,000	1,955,704,226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8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54,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319,887.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2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0月1日至10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3.94元/股、最低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6,890,5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0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5,319,88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合盛农业发行境外 次级永续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人及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概述:合盛农业本次已发行6500万美元境外次级永续债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43,778.1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623.13万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汇率按照6.7351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按照其持有合盛农业股份的比例向公司提供29.2%反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盛农业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前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合盛农业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境外次级永续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合盛农业拟发行境外次级永续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近日,合盛农业已发行6500万美元境外次级永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主体: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起息日:2026年10月22日
(三)上市日:2026年10月23日
(四)发行规模:6500万美元
(五)债券期限:3+N(前3年不可赎回)
(六)债券初始利率:7.95%
(七)上市地点: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二、担保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合盛农业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债券本金6500万美元,及合盛农业在本期债券项下其他相关应付款项
3. 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次级担保
4.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按照其持有合盛农业股份的比例,向公司提供29.2%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74,333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336,076.63万元,负债总额1,177,481.86万元,净资产158,594.77万元,资产负债率88.13%;2025年营业收入2,099,221.98万元,净利润-55,123.48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40,877.66万元,负债总额1,128,719.03万元,净资产112,158.63万元,资产负债率90.96%,2026年1-6月营业收入713,294.46万元,净利润-33,403.25万元。
(七)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0%,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9,234.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0.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563.5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3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9	–	2026/10/30	2026/10/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上授权,公司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35,015,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801,203.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9	–	2026/10/30	2026/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7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6,000万元	31,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5,2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珠海麦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在2026年04月24日至2028年12月31日内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依据和珠海麦加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5.84	0.6	15.24	3.7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5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7)成立日期:2021-01-27
(8)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0)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1)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0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8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1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在2026年04月24日至2028年12月31日内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依据和珠海麦加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49.2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高新")持有公司股份3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因资金安排原因,同华高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1,60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
近日,公司收到同华高新出具的《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22日,同华高新减持公司股份1,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050,000股
持股比例	7.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日
减持数量	1,81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11,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0~34.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175,398.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600,301股
减持比例	0.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0%
当前持股数量	29,238,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分别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逐步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29.41元/股,将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6.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4.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9元/股~11.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7.28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963,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0.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40,9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